

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學院別	師範學院		
系所組別	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	招生名額	12 名
報 考 附加規定	1. 目前或曾於任何行政機構、公私立文教(補教)事業機構、研究機構、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服務。 2. 須具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者(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)(工作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)		
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. 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影本 1 份 3.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. 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正本 1 份 5. 自傳與讀書計畫 1 份(含申請理由、工作經驗、研究經驗) 6. 教學與研究成果(含著作、教學設計或科展之作品等) 7.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		
甄試項目 與配分	項目	估分比例	說明
	資料 審查	40%	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. 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, 占 10%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, 占 10% 3. 教學、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, 占 20% (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10 年 3 月 25 日)
	面試	60%	數理教育專業知識
報名日期	日期	110 年 3 月 2 日 3 至 22 日(一律網路報名)	
面試時間與 地點	日期	11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日)	
	時間	上午 9 時起	
	地點	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III 研討室	
同分參酌順序	1. 面試總成績 2. 資料審查之教學、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成績 3. 資料審查之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4. 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		
系所聯絡 資訊	電話	05-2263411#1901	
	傳真	05-2063703	
	網址	http://www.ncyu.edu.tw/gimse/	
備註	1. 上課時間：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 2. 上課地點：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。 3. 課程規劃： (1) 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8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包括共同必修課程：6 學分；選修課程：22 學分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(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)。 (2) 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。 4.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(小時)3,000 元(如有專題研究、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，則以實際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收費)，每學期學雜費 10,000 元；論文指導、審查及相關費用 12,000 元(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，每學期 6,000 元)。 5.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，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，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： (1)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—數學專長(國中及高中職)。 (2)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—生物專長、化學專長及物理專長(國中及高中職)。 (3)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—生活科技專長(國中及高中職)。 (4)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。		